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21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22 號

請　求　人　　洪ＯＯ

受評鑑法官　　洪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徐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許ＯＯ　同上

黃ＯＯ　同上

陳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認與其所有B屋相鄰之A屋所有人蕭ＯＯ，自前屋主處購得 A 屋後，明知 A 屋本身的排水管不通，竟擅自竊用請求人所有 B 屋之排水管使用，造成B屋2樓天花板、3樓及4樓浴室地板、牆壁發霉及 3 樓室內地板地毯發霉，使請求人家人生活不便、品質惡劣，身心精神受創甚鉅，故依民法第 767 條、第 956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5 條及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蕭ＯＯ賠償B屋修復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 300 萬元（下稱系爭事件），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對 A 屋所有人蕭ＯＯ提起排除侵害訴訟，案經高雄地院以 104 年度訴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審理。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審理

後，認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之訴，請求人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6 年度上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徐ＯＯ、黃ＯＯ及許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請求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上訴而全案確定。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未依事實證據作為裁判依據，反而受理偽造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依據；高雄地院前院長即受評鑑法官洪ＯＯ（現任職最高法院）隨便移送請求人所提上訴及現任院長即受評鑑法官陳ＯＯ胡亂允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發函鑑定；於上訴審審理時，受評鑑法官徐ＯＯ、黃ＯＯ及許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未依法開庭即下判決，偽造不實之民事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涉嫌幫系爭事件被告蕭ＯＯ脫罪，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事由，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又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

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請求評鑑，應先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形，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明定應遵守之法定程式及本會受理案件應先行審查有無不付評鑑之事由。本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如經本會審查後認有應不付評鑑之情事，即應從程序上決議不付評鑑，而不再實體審查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再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 經查，本件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吳ＯＯ等 6 人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實，發生於系爭事件之審理期間，系爭事件分別經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與受評鑑法官徐ＯＯ、黃ＯＯ及許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均以請求人之訴（及上訴）無理由而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及上訴），嗣因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而全案終結，並於同日確定，此有歷審裁判在卷可查（見審評 121 卷第 85 頁至第 106 頁，審評 122 卷第 49 頁至第 70 頁）。由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事由而請求評鑑，其請求時效之計算，

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期間均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時已屆滿。然請求人係於 110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個案評鑑，本會於同年 7 月 7 日收文，此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見審評 121 卷第 3 頁、審評 122 卷第 3 頁），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均已逾前揭法定期間。

四、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9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請假）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９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